

2016 年

高频考点 随身记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 ★ 汇总历年高频考点 258 个
- ★ 把握司考 80% 的命题重点
- ★ 减负增效，完胜司考

一册在手
成功在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频考点随身记 /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

法律版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8992 - 8

I. ①高…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101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364 千

版本/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992 - 8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近几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体现出新的思路,除了重点考查“实用的”、“常考的”、“新出的”知识点,“基础理论”也成为近两年司法考试命题的重点。针对以上命题思路,结合最近14年司法考试命题特点,法律考试中心特组织编写本书,试图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

一、在阅读本书之前,我们希望考生明确以下学习方法

(一)“煮海为盐”,该放就放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所涉及的一级考点,数量将近2000个,而纵观历年考试,经常被考核的考点,大约只有200个。因此,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应当懂得“放弃”与“选择”,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回报。

从司法考试真题命题规律来看,大纲上的常考重要考点和新增考点,一直是考试命题的焦点。以大纲常考的重要考点来说,年均分值约占考试总分值的80%,其重要性不容忽视。本书通过统计、汇总最近5年的常考考点,总结了258个高频考点,精解精读,希望考生通过阅读本书,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而事实上,本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司考命题组的青睐,一直是司考命题老师出题备用资料,而每年考试80%以上的题目,直接可以在本书中找到对应考点。

(二)以教材为主,把教材读薄

目前,市面上各种司法考试的辅导书可谓层出不穷,各类辅导班如雨后的春笋,这为考生准备考试提供了有力的武器。不过,细心的考生会发现,不同图书对同一个试题的解答可能相异,不同辅导教师对个别考点的观点也可能不同,这给考生造成了很大的困惑。

对此,我们的建议是:一方面,有争议的考点往往不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千万不要执着于个别问题,而影响对整个考试的复习效率。另一方面,就考试本身而言,对于有争议的问题,要以司法部考试中心编审的大纲和最新教材为主,把大纲和教材读透、读薄,是考试制胜的法宝。

二、本书体例

1. 高频考点及内容:本书从常考考点中,筛选出258个最热考点,结合教材的主流观点,浓缩重点内容,一一进行精要介绍与分析。

2. 易错点提示:很多考生在复习教材和法条时,往往复习多遍后,仍然不会做题,这主要是没有掌握考点的关键内容。结合司法考试培训经验,针对考生容易出错的地方,本栏目对考生容易忽略、出错的要点进行提示,让考生如临课堂,豁然

然开朗。

3. 真题演练:真题是最好的练习题,高频考点之后,附有历年真题,考生可以之为模拟,训练答题思路。

4. 历年试题汇总:将最近5年涉及本考点的真题罗列于考点最后,其格式为“年份/试卷号/题号”。如15/1/1代表“2015年试卷一第1题”。

三、免费电子资料增补

根据司法考试大纲最新变化,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发布最新增补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标准电子文本,届时请读者登录法律出版社网站<http://www.lawpress.com.cn>免费下载。同时,法律考试中心微信平台随时为考生推出各种复习备考资讯,扫扉页或封底二维码即可关注。

此外,因编辑时间仓促,书中错漏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欢迎您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我们将在再版时修正。来信请寄 kaoshi@lawpress.com.cn。

对明天最好的准备就是今天做到最好。衷心祝愿阅读本书的考生能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目 录

法理学	(1)
考点 1 法的作用	(1)
考点 2 法的价值	(1)
考点 3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1)
考点 4 法的渊源	(2)
考点 5 法律关系	(4)
考点 6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4)
考点 7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5)
法制史	(6)
考点 1 先秦法制主要内容	(6)
考点 2 秦汉律的主要内容	(6)
考点 3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	(7)
考点 4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8)
考点 5 清末主要修律内容	(10)
考点 6 罗马法	(11)
考点 7 英国法的渊源	(12)
考点 8 《德国民法典》与《法国民法典》	(12)
宪法	(14)
考点 1 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改	(14)
考点 2 宪法的结构和效力	(20)
考点 3 选举制度	(20)
考点 4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2)
考点 5 特别行政区制度	(22)
考点 6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3)
考点 7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	(24)
考点 8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	(24)
考点 9 我国的宪法监管制度	(26)
经济法	(28)
考点 1 垄断行为	(28)
考点 2 不正当竞争行为	(29)
考点 3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1)
考点 4 产品责任	(31)

考点 5	食品安全控制	(32)
考点 6	商业银行的业务和贷款法律制度	(32)
考点 7	银行业监督管理	(33)
考点 8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范围及减免	(33)
考点 9	税收征管制度	(34)
考点 10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36)
考点 11	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	(38)
考点 12	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处理程序	(39)
考点 13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40)
考点 14	不动产登记程序	(41)
考点 15	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42)
考点 16	环境民事责任	(43)
国际法		(44)
考点 1	领土	(44)
考点 2	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	(44)
考点 3	外交保护、引渡和庇护	(45)
考点 4	外交特权与管辖豁免	(47)
考点 5	条约缔结与生效	(48)
考点 6	国际争端解决方法	(50)
国际私法		(52)
考点 1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52)
考点 2	外国法的查明	(52)
考点 3	民事主体的法律适用	(53)
考点 4	物权的法律适用	(53)
考点 5	债权的法律适用	(54)
考点 6	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55)
考点 7	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55)
考点 8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56)
考点 9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57)
考点 10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57)
考点 11	国际司法协助	(58)
考点 12	区际法律问题	(59)
国际经济法		(62)
考点 1	几种主要的贸易术语	(62)
考点 2	国际货物买卖中双方义务的规定	(63)
考点 3	提单	(64)
考点 4	《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	(66)
考点 5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68)

考点 6	信用证	(69)
考点 7	反倾销措施	(71)
考点 8	保障措施	(72)
考点 9	争端解决机制	(73)
考点 10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74)
考点 11	海外投资保证制度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7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77)
考点 1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	(77)
考点 2	法官职业道德	(78)
考点 3	检察官职业道德	(79)
考点 4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79)
刑法		(82)
考点 1	刑法的基本原则	(82)
考点 2	作为与不作为	(82)
考点 3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83)
考点 4	主体与责任能力	(83)
考点 5	故意与过失	(85)
考点 6	正当防卫	(86)
考点 7	被害人承诺	(87)
考点 8	犯罪未遂	(87)
考点 9	犯罪中止	(88)
考点 10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88)
考点 11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89)
考点 12	罪数的认定与数罪并罚	(90)
考点 13	主刑	(92)
考点 14	附加刑	(93)
考点 15	累犯	(94)
考点 16	自首与立功	(95)
考点 17	缓刑制度	(96)
考点 18	假释制度	(97)
考点 19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97)
考点 20	交通肇事罪与危险驾驶罪	(98)
考点 2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9)
考点 22	走私犯罪	(100)
考点 23	有关假币的犯罪	(100)
考点 24	信用卡相关犯罪	(101)
考点 25	非法经营罪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02)
考点 26	故意杀人罪	(102)

考点 27	故意伤害罪	(103)
考点 28	绑架罪	(104)
考点 29	拐卖妇女、儿童类犯罪	(105)
考点 30	抢劫罪与抢夺罪	(105)
考点 31	敲诈勒索罪	(106)
考点 32	盗窃罪	(107)
考点 33	诈骗罪	(108)
考点 34	侵占罪	(108)
考点 35	妨害司法罪	(108)
考点 36	毒品相关犯罪	(109)
考点 37	贪污罪	(110)
考点 38	挪用公款罪	(110)
考点 39	受贿罪与行贿罪	(111)
考点 40	徇私枉法罪	(113)
刑事诉讼法		(115)
考点 1	立案管辖	(115)
考点 2	审判管辖	(116)
考点 3	回避的程序	(118)
考点 4	辩护人	(119)
考点 5	刑事证据的法定分类和学理分类	(121)
考点 6	刑事证据规则	(122)
考点 7	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124)
考点 8	取保候审	(125)
考点 9	监视居住	(126)
考点 10	刑事拘留和逮捕	(127)
考点 11	附带民事诉讼	(129)
考点 12	侦查行为	(131)
考点 13	侦查中的羁押期限	(133)
考点 14	补充侦查	(134)
考点 15	审查起诉	(134)
考点 16	不起诉	(135)
考点 17	刑事审判的原则	(136)
考点 18	审判组织	(137)
考点 19	法庭审判程序	(137)
考点 20	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	(139)
考点 21	自诉案件的处理	(140)
考点 22	简易程序	(141)
考点 23	判决、裁定和决定	(142)

考点 24	二审程序	(143)
考点 25	死刑复核程序	(145)
考点 26	审判监督程序	(146)
考点 27	执行机关和执行程序	(148)
考点 28	暂予监外执行	(150)
考点 29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50)
考点 30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51)
考点 3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52)
考点 32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5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54)
考点 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54)
考点 2	对公务员的基本管理制度	(154)
考点 3	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	(155)
考点 4	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	(156)
考点 5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57)
考点 6	行政处罚的设定	(158)
考点 7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159)
考点 8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160)
考点 9	行政强制程序	(161)
考点 10	政府信息公开	(163)
考点 11	行政复议机关	(164)
考点 12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65)
考点 13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166)
考点 14	行政诉讼的管辖	(166)
考点 15	行政诉讼当事人	(167)
考点 16	行政诉讼起诉条件	(168)
考点 17	行政诉讼证据	(169)
考点 18	一审行政诉讼判决的形式	(169)
考点 19	行政诉讼简易程序	(171)
考点 20	行政案件的执行	(172)
考点 21	国家赔偿范围	(172)
考点 22	司法赔偿义务机关和处理程序	(173)
考点 23	国家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76)
民法		(178)
考点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78)
考点 2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78)
考点 3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179)
考点 4	无权代理	(180)

考点 5	诉讼时效	(180)
考点 6	物权的公示	(181)
考点 7	相邻关系与地役权	(182)
考点 8	动产所有权的取得	(183)
考点 9	共有	(184)
考点 10	保证	(185)
考点 11	定金	(187)
考点 12	抵押权	(187)
考点 13	质权	(188)
考点 14	担保物权的竞合	(189)
考点 15	占有	(190)
考点 16	债权人代位权	(192)
考点 17	债权人撤销权	(193)
考点 18	债的移转	(194)
考点 19	要约与承诺	(195)
考点 20	抗辩权	(196)
考点 2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97)
考点 22	违约责任	(198)
考点 23	缔约过失责任	(199)
考点 24	买卖合同	(199)
考点 25	赠与合同	(201)
考点 26	租赁合同	(202)
考点 27	承揽合同与建设工程合同	(203)
考点 28	不当得利	(203)
考点 29	无因管理	(204)
考点 30	著作权的归属	(204)
考点 31	著作权侵权行为	(206)
考点 32	专利侵权行为	(207)
考点 33	商标侵权行为	(208)
考点 34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209)
考点 35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和债务清偿	(210)
考点 36	夫妻财产关系	(211)
考点 37	法定继承	(213)
考点 38	侵犯人格权	(214)
考点 39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14)
考点 40	产品责任	(217)
商法		(219)
考点 1	公司的分类与责任承担	(219)

考点 2	股东	(220)
考点 3	公司的收益分配制度	(221)
考点 4	公司的设立	(222)
考点 5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23)
考点 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24)
考点 7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225)
考点 8	合伙企业的设立	(226)
考点 9	合伙事务的执行	(227)
考点 10	入伙与退伙	(229)
考点 11	合伙人所负债务的清偿	(231)
考点 12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232)
考点 13	破产撤销权、追回权、取回权、抵销权	(233)
考点 14	破产债权	(234)
考点 15	票据行为	(235)
考点 16	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236)
考点 17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237)
考点 18	保险法中的代位求偿权	(238)
考点 19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给付	(23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41)
考点 1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1)
考点 2	各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241)
考点 3	特殊地域管辖	(242)
考点 4	协议管辖与专属管辖	(243)
考点 5	裁定管辖	(244)
考点 6	审判组织	(245)
考点 7	诉的要素与分类	(246)
考点 8	反诉	(246)
考点 9	原告与被告的确定	(247)
考点 10	共同诉讼	(249)
考点 11	第三人	(250)
考点 12	民事证据的分类	(251)
考点 13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252)
考点 14	法院调解	(254)
考点 15	保全和先予执行	(255)
考点 16	起诉与立案登记	(256)
考点 17	撤诉与缺席判决	(258)
考点 18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259)
考点 19	简易程序的适用	(259)

考点 20	二审程序和裁判	(261)
考点 21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62)
考点 22	督促程序	(264)
考点 23	执行申请和管辖	(265)
考点 24	执行异议	(266)
考点 25	执行和解	(268)
考点 26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68)
考点 27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269)
考点 28	仲裁协议的效力	(270)
考点 29	仲裁和解与仲裁调解	(271)
考点 30	仲裁裁决的撤销	(272)
考点 31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73)

法 理 学

考点 1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发生的影响。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1) 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指引作用，指引人们行为方向的作用，包括两种指引：确定的指引和可选择的指引。

(2) 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领域：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两个方向：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

☞ **易错点提示** 法律的作用绝不是万能的。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需要“创造”或“改变”社会。

(15/1/58, 14/1/9 ~ 10, 12/1/51, 11/1/89)

考点 2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是指法这种规范体系(客体)有哪些为人(主体)所重视、珍视的性状、属性和作用。法的价值概念并不等于法律作用或法律效用等概念。

1.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

(1) 法的价值判断，是指法律所拟定的原则、规则、制度等客体对人们有无价值、有何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

(2) 法的事实判断，指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

2. 法的基本价值：即人们根本的、共同的、基本的需要，其主要包括自由、秩序、利益和正义。

3. 法的价值冲突：是指法的各种价值之间有时会发生矛盾，从而导致价值之间的相互抵牾。处理这种情况，通常有以下主要原则：

(1) 价值位阶原则：一般地讲，基本价值优于其他价值，基本价值包括秩序、自由和正义。

(2) 个案平衡原则：公共利益并不一定高于个人利益，而是结合具体情形寻找两者间的平衡点。

(3) 比例原则：在因某种价值牺牲另外一种价值时，应将损害的程度降至最低。

(15/1/9, 13/1/53, 12/1/13, 11/1/13)

考点 3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1. 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法律规则的构成要素包括假定、行为模式、法律

后果。

(1) 法律规则的分类。根据行为模式的不同,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根据法律规则的确定性程度,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按照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强制性程度和效力强弱程度的不同,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委托性规则也有授权性,授权性规则主要是授予公民的权力,公民有选择性;委任性规则主要是委托某个国家机关,没有选择性。

(2)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关系。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文字表现,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具体内容;一个条文表述不同法律规则或其要素,法律规则的内容可以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

2.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

法律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实体性和程序性原则。

 **易错点提示** 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都是国家规定的指导人们行为的基本准则,但它们是不同的:

(1) 内容不同:法律规则明确具体,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的共性;法律原则不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2) 适用范围不同:法律规则是微观调控,它们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法律原则是宏观指导,适用范围广泛。

(3) 适用方式:法律规则以“全有或全无”应用于个案中,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

(15/1/10, 15/1/57, 14/1/9, 14/1/51, 13/1/10, 13/1/54, 12/1/53, 12/1/87, 11/1/9)

考点 4 法的渊源

1. 法的渊源。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也就是法的效力来源,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和地位的不同表现形式。

根据法的效力的来源不同,法的渊源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

【真题演练】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对此条文,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15/1/10)

A. 运用了规范语句来表达法律规则

B. 表达的是一个任意性规则

C. 表达的是一个委任性规则

D. 表达了法律规则中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参考答案】 A

(1)正式渊源。来源于国家机关,由国家的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一般是成文法或制定法,用文字表现出来。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

①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宪法至上原则;法律高于法规原则;法规高于规章原则;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原则等。

②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主要包括:全国性法律优先原则;特别法优先原则;后法优先或新法优先原则;实体法优先原则;国际法优先原则。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③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我国立法法主要规定:

A.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B.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C.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a)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b)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c)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d)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2)非正式渊源。来源于国家机关以外或者来源于国家司法机关,分为五种:判例、习惯、法学家的著作、法理、政策。

2.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区的单行条例和自治条例、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3.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1)法律汇编。不改变法律文件的内容,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

(2)法典编纂。对法律文件进行加工整理,是国家的立法活动之一。

☞ **易错点提示** 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立法机关进行,执法和司法机关均无权进行。

(15/1/11~12,15/1/56,15/1/89,14/1/12,13/1/12,13/1/87,12/1/10,12/1/

考点 5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可分为以下几类:

(1)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2)纵向法律关系和横向法律关系。

(3)单向法律关系、双向法律关系和多向法律关系。单向法律关系是指在一个法律关系中,权利人只享受权利,义务人只承担义务。双向法律关系是指互为权利义务关系。

(4)第一性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包括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公民和法人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它是法律规范的指示内容(行为模式、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一般规定)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落实,是法律规范在社会关系中实现的一种状态。

法律规则和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是不同的:(1)所属的领域不同;(2)针对的主体不同;(3)法的效力不同。

3.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一定利益的法律形式。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一般包括:物、人身、精神产品和行为结果。

4.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关系处在不断的生成、变更和消灭的运动过程。其变化须主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

 **易错点提示** 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法律事实分为两种:(1)法律事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包括自然事件、社会事件。(2)法律行为。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包括合法行为、违法行为。

(15/1/12, 15/1/88, 14/1/53, 12/1/10, 12/1/13)

考点 6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如果说法律适用过程是一个证成过程,那么从法律证成的角度看,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合理性取决于下列两个方面:一方面,法律决定是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前提中推导出来的;另一方面,推导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是合理的、正当的。从上述的视角出发,法律证成可分为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即法律决定必须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相关前提中逻辑地推导出来,属于内部证成;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属于外部证成。前者关涉的只是从前提到结论之间推论是否是有效的,而推论的有效性或真值依赖于是否符合推理规则或规律。后者关涉的是对内部证成中所使用的前提本身的合理性,即对前提的证立。

在法律适用中,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是相互关联的。外部证成是将一个新的三段论附加在论证的链条中,这个新的三段论是用来支持内部证成中的前提。在外部证成的过程中也必然地涉及内部证成,也就是说,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本身也是一个推理过程,亦有一个内部证成的问题。

易错点提示 不能够将内部证成只理解为通常所谓的法律规范、案件事实与法律决定之间的推理规则,还应包括确立前提本身所要遵循的推理规则。

(15/1/15, 15/1/58, 14/1/12, 14/1/55, 13/1/86, 12/1/12, 12/1/53)

考点 7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 法律解释。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涵义的说明。

(1) 根据解释的主体和效力不同,分为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

正式解释是国家机关的解释,主要有:①立法解释,即立法机关对自己制定的法律法规进行的解释,最主要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或法律的解释,包括国务院对它自己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解释,也包括地方权力机关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②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运用法律过程中对法律所作的解释。③行政解释:国家行政机关主要是国务院在运用法律过程中对法律所作的解释。

非正式解释也称学理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它在法律适用、法学教育和法制宣传方面有很重要的意义。

(2) 根据法律解释的尺度不同,分为限制解释、扩充解释和字面解释。限制解释、扩充解释,主要是为了符合立法原意进行的解释。

法律解释的方法是解释者在进行法律解释时为了达到解释的目标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等。

2. 法律推理:

(1) 演绎推理:从一般到特殊的推理。

(2) 归纳推理:从特殊到一般的推理。

(3) 类比推理:最常用的辩证推理方法,根据两个对象某些属性相似而推出它们在另一些属性上也可能相似。

(4) 设证推理:对从所有能够解释事实的假设中优先选择一个假设的推论。

(15/1/15, 15/1/57 ~ 60, 14/1/13 ~ 14, 14/1/51, 14/1/54, 13/1/13, 13/1/15, 12/1/11, 12/1/14, 12/1/55, 11/1/90)

【真题演练】

杨某与刘某存有积怨,后刘某服毒自杀。杨某因患风湿病,全身疼痛,怀疑是刘某阴魂纠缠,遂先后3次到刘某墓地掘坟撬棺,挑出刘某头骨,并将头骨和棺材板移埋于自家责任田。事发后,检察院对杨某提起公诉。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2条的规定,认定杨某的行为构成侮辱尸体罪。杨某不服,认为坟内刘某已成白骨并非尸体,随后上诉。杨某对“尸体”的解释,属于下列哪些解释?(12/1/55)

- A. 任意解释 B. 比较解释
C. 文义解释 D. 法定解释

【参考答案】 AC